



Zhongguo Susong Fazhi
Fazhan Baogao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6)

主编 /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经费资助

Zhongguo Susong Fazhi Fazhan Baogao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6)

顾 问 陈光中

主 编 卞建林

执行编辑 高伟佳

编 辑 张 璐 王贞会

撰 稿 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建林 高家伟 顾永忠 何 锋

胡思博 黄 河 李本森 栗 峥

罗海敏 倪 润 施鹏鹏 谭秋桂

汪诸豪 王万华 王贞会 肖建华

杨宇冠 张 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6/卞建林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20-7575-2

I. ①中…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863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编写 说明

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律之列，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支柱组成。诉讼法是实现宪法规范实定化与具体化的桥梁，上通宪法，是宪法的权威注脚；下贯司法解释，是司法解释的标准尺度。诉讼法是沟通国家与公民、权力与权利的纽带，在规范国家权力行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

诉讼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司法根基和程序保障。发展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诉讼法治，有助于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助于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法治体系，对于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开局之年、推进结构性改革攻坚之年。在这一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1〕}在诉讼法治领域，2016年同样是取得斐然成绩的重要一年。在这一年，司法改革继续攻坚

〔1〕 参见韩洁、安蓓、王希、陈炜伟：“实现良好开局奋进全面小康——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一年间”，载《人民日报》2016年12月14日。

克难、稳步推进。一批重大改革方案陆续出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司法改革主体框架基本搭建完成。^[1]司法改革的全面推进,对我国诉讼法治理论和诉讼法治实践产生深刻影响。在理论研究方面,学者们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关注司法实践,突出问题意识,强化理论阐释,解析司法规律,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创造出一大批优秀的学术成果,积极发挥理论供给司法改革与实践需求的应有贡献。在法治实践方面,办案机关更新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积极回应社会关注,依法纠正聂树斌等重大冤错案件,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了客观全面地记录和描述2016年我国诉讼法治发展的整体状况,跟进立法脚步,追踪司法轨迹,展现研究成果,根据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的发展规划,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继续汇聚全院科研之力,在有关院校诉讼法学科的支持下,精心编制《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2016)》,旨在为全国的法学研究者、司法实务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概要介绍2016年我国诉讼法治发展的基本状况和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主要成果,并为诉讼法学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广大学生学习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在体例结构上,本书首先对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作了梳理和盘点,然后分章节阐述了2016年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立法进展、实践状况、研究状况和国际发展。值得说明的是:为了更好地使读者了解国外诉讼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本书邀请有相关国家法律学习背景或者熟悉相关国家立法司法的学者,概括介绍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诉讼法治方面的改革动向和研究状况,以期开拓读者视野。最后,本书以“附录”形式列举诉讼法学领域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项目、相关高校博士学位论文等基础数据,供读者参考。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希冀《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2016)》在保证体系连贯性、内容完整性与资料权威性的同时,将2016年度诉讼法治发展的精华予以汇总、整理、归纳、提炼,清晰地呈现给广大读者,省却法律研习者、应用者查找之苦、检索之累、摘录之耗。

[1] 胡仕浩、马渊杰:“2016: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综论(上)”,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2月31日。

本书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对于本书编撰中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体制改革盘点	1
第一节 司法体制改革概览	1
一、中央深改组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	1
二、司法体制改革具体推进情况	4
第二节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13
一、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义	14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方案	14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实践	15
第三节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	16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的必要性	16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17
第二章 中国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20
一、《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	20
二、《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的决定》	21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36

一、民事诉讼立法发展概况	36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实施的有关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	36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海事诉讼的司法解释	38
四、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实施的有关民事执行的司法解释	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47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48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	49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1
第三章 中国诉讼法的实践状况	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实践状况	55
一、刑事司法工作情况	55
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状况	59
三、刑事诉讼实践中的热点问题	66
四、典型案例	7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实施状况	79
一、民事司法的基本数据	79
二、民事司法的重大政策	80
三、民事执行的重大举措	87
四、典型案例	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实践状况	103
一、全国行政诉讼司法数据	103
二、行政诉讼领域的重要事件	106
三、行政诉讼热点问题	111
四、典型案例	116
第四章 中国诉讼法的研究状况	12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	126
一、研究概况	126
二、重点研究内容	1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	143

一、研究概况	143
二、重点研究内容	14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研究状况	181
一、研究概况	181
二、重点研究内容	183
第四节 证据法学研究状况	192
一、研究概况	192
二、重点研究内容	193
 第五章 外国诉讼法的发展状况	206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06
一、英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06
二、美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09
三、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14
四、法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17
五、德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31
第二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40
一、美国立法动态综述	240
二、日本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成果以及立法动向	243
第三节 外国行政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45
一、外国行政诉讼法的研究动态	245
二、外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动态	246
第四节 外国证据法的最新发展	249
一、提议废除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规定 803 (16)	250
二、提议修改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规定 902, 新增 902 (13) 和 (14) ...	252
 附 录	253
2016 年论文统计	253
2016 年著作统计	296
2016 年教材统计	302
2016 年项目统计	304
2016 年各高校诉讼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统计	320

第一章

司法体制改革盘点*

第一节 司法体制改革概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这一年，多项司法改革举措的试点、实施进入关键阶段，同时也有一系列新的改革举措陆续出台和启动。

一、中央深改组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

2016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10次会议都涉及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内容。在各次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发表了重要讲话，为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提供了思想工具和实践指引。

1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会议强调，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国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会议指出，举报工作是依靠群众查办职务犯罪的重要环节，也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国家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制度，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举报积极性，对在全社会弘扬正气、维护法律尊严具有重要意义。要制定对举

* 本部分执笔人：卞建林教授、罗海敏副教授。

报人保护工作的保密和保护措施,明确举报奖励的范围、奖励金额,做好保障监督工作,并积极预防和严肃处理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

2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1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等工作汇报,并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抓主体责任、抓督办协调、抓督查落实、抓完善机制、抓改革成效以及抓成果巩固等六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3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意见》《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意见》等文件。会议强调,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管理办法,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积极稳妥组织实施。要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作用,健全相关工作规则,严格责任制。会议指出,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以及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是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要遵循司法规律,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和公开选拔机制,规范遴选和公开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真正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职业操守正的优秀法治人才培养好、使用好。要坚持稳妥有序推进,注重制度衔接,确保队伍稳定。

4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等多项文件。围绕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这一问题,会议指出,保护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是加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重要举措。要严格保护措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5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会议强调,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要着眼于完善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保障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要增强执法主体依法履职能力,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格执法监督,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6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会议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改革,要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发挥好审判(特别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重要作用,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促进司法公正。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把证据裁判要求贯彻到刑事诉讼各环节,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刑事诉讼制度。

7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文件。会议指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环节,要明确法律依据、适用条件,明确撤案和不起诉程序,规范审前和庭审程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选择部分地区依法有序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关于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会议强调,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对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促进法官、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尊重司法规律,体现司法职业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责任和过错相结合,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规范法官、检察官惩戒的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权利保障等,发挥惩戒委员会在审查认定方面的作用。

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等文件。关于产权保护,会议强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关键是要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领域体现法治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要在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取得工作实效。

10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文件。会议强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共政策中,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

11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增设巡回法庭的请示》等多个文件。会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市、沈阳市设立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在重庆市、西安市、南京市、郑州市增

设巡回法庭。会议强调,要注意把握好巡回法庭的定位,处理好巡回法庭同所在地、巡回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的关系,发挥跨行政区域审理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的作用,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司法体制改革具体推进情况

(一) 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四项改革是此轮司法体制改革最主要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其中,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16年7月在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2016年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

根据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相关会议精神,2016年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基本思路如下:

第一,完善员额制改革政策,适当增加基层法院检察院员额比例。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区、县法院、检察院,允许把事业编制人员纳入员额比例的基数,以留住原来在一线办案的业务骨干。在此基础上,如果这些地区仍存在案件多、办案人员不够的现象,可考虑把员额比例提高到40%左右。针对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如何入额问题,提出对领导干部入额要从工作需要出发,严格把握,入额后要亲自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不允许领导干部不按照标准和程序直接入额。针对法官、检察官遴选问题,提出要以考核为主、考试为辅,保证入额法官、检察官政治素养、专业素质、办案能力、职业操守过硬,防止简单以考分划线,防止论资排辈。针对未入额法官、检察官安置问题,明确其原来享有的津补贴保留不变,积极通过单位内部转任、提前退休、跨单位交流等多种方式分流安置。

第二,完善工资制度改革政策,形成向基层一线办案人员倾斜的激励机制。为了落实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增强改革的内生动力,根据实践情况对2015年印发的《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工资政策进行调整:一是除司法警察外,法院内部实行三类人员、两种待遇,员额法官工资收入高于当地其他公务员一定比例,司法行政人员工资收入在实际操作中按司法辅助人员的政策办理。二是对法院工作人员现有的审判津贴、办案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额度予以保留。三是在个别地区,如果改革后发现员额法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司法警察的,要托到略高于司法警察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第三,完善职务序列改革政策,进一步拓宽基层一线办案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法官、检察官职务序列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晋升制度,实行按期晋升、择优选升,从源头解决一线办案人员职级低、发展空间有限——职业尊严感不强等问题。

第四,在艰苦边远和民族地区,适当降低司法考试门槛。在艰苦边远和民族地

区,进一步探索实行与内地有一定差异的政策,适当降低司法考试门槛,让当地符合条件的人才进得来。同时,对按特殊政策招录的司法人员,在任职地域上应有所限制,主要在招录地任职。

第五,坚持问责和免责相结合,完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是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对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因重大过失造成错案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特别是对因刑讯逼供、打击报复、徇私枉法等情形造成冤假错案的,必须依法追究司法责任。但根据司法职业特点,对办案中存在的瑕疵,如果不影响案件结论正确性的,不宜追究司法责任。

第六,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在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方面,强调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条件具备的,由省级统一管理或以地市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条件不具备的,可暂缓实行。但无论是否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党委及其政法委对政法机关的思想、政治领导不变,市、县法院、检察院党组仍要向同级党委定期汇报工作,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仍是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成员。

根据中央以及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有关司法责任制等四项改革任务的部署,中央各部门在2016年出台、实施了多项改革举措。例如,围绕工资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7月22日印发了《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试行)》。根据该指导意见,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不与法官职务等级挂钩,主要依据责任轻重、办案质效、办案数量和办案难度等因素,体现工作实绩,向一线办案人员倾斜。针对职务序列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经党中央组织部同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7月6日联合印发《关于〈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明确了员额内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确定、任职时间确定、基层法院法官晋升二级高级法官的程序以及副省级城市、市(地)级中级法院一级高级法官数额的确定等问题。围绕司法责任追究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7月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规定由省一级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法官、检察官是否承担司法责任提出建议。

从2016年四项改革的试点情况来看,已取得一系列积极进展。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有2978家法院、3053家检察院完成入额遴选,分别占全国法院、检察院总数的84.9%和85.1%,产生入额法官10.44万名、检察官7.26万名;85%以上的人员配置到办案岗位,众多办案能力突出、司法业绩优秀的法官、检察官进入员额,一线办案人员增加20%左右;同时,上海、浙江、青海等地由法官、合议庭直接裁判的案件达到98%以上,由检察官审查决定的公诉案件占90%以上,使得“让审理者

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目标正成为现实。^{〔1〕}另外,司法人员各归其位、各尽其职,推动责任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的办案团队加速形成。例如,连续多年收案数全国第一的江苏法院今年收案增长9.4%,结案同比增长16.4%;吉林全省检察院侦查、批捕、公诉时限分别缩短26%、14.5%、21.3%;海南等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下降30%左右。^{〔2〕}

(二)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举措

除上述四项改革以外,人民法院在2016年重点实施的司法改革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3〕}

1. 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执行难”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集中的问题之一,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是法院系统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根据该工作纲要,人民法院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思路和举措如下:

第一,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即在人民法院内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的科学合理分离,将执行机构及其他审判庭行使的涉执行裁判职能剥离整合,交由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的执行裁判庭或专门合议庭统一行使,强化审判权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同时进一步强化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异地交叉执行的提起和审批程序,提高执行实施效率。

第二,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改革。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改委等44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6月27日,中央深改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该文件于9月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近一年,全国各级法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589万例,限制730多万人次购买机票、190多万人次购买火车票,58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4〕}

第三,推进司法拍卖机制改革。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是破解实践中执行财产处置过程不透明、不规范、变现难等问题的有效途径,目前全国已有1400家法院开通网上司法拍卖平台。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必须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并向社会全程、全面、全网络公开。

〔1〕 彭波:“司法体制改革:守住公平正义的司法防线”,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12日,第6版。

〔2〕 彭波:“司法体制改革:守住公平正义的司法防线”,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12日,第6版。

〔3〕 参见胡仕浩、马渊杰:“2016: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综论(上)”,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2月31日,第1版;胡仕浩、马渊杰:“2016: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综论(下)”,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1月1日,第1版。

〔4〕 彭波:“司法体制改革:守住公平正义的司法防线”,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12日,第6版。

2. 推进审判机构改革。2016年,在审判机构改革方面,法院系统采取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推进巡回法庭建设工作。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在南京市、郑州市、重庆市、西安市增设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这标志着全国六个巡回法庭的整体布局得以确立,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好地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要求除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外,各级法院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该意见的出台,对于统一司法标准、促进审判专业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增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合力具有重要价值,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第三,探索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审判改革。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4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两项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改革、维护环境正义和代际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探索破产审判机构改革。2016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要求直辖市应当至少明确一个中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所在地中院应当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该方案的出台,对于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组织,推进审判专业化,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具有创新意义。

3. 完善司法便民举措和司法民主机制。2016年,在完善司法便民举措和司法民主机制方面,法院系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继续完善立案登记制度。在2015年立案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开展了立案登记制改革“回头看”活动,同时积极探索“立案登记改革+互联网+诉讼服务”,努力提升诉讼过程的便民性。通过简化立案程序,全国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1〕}

第二,推进家事审判改革。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确立了指导原则和工作理念,提出要探索家事纠纷的专业化、社会化和人性化解决方式。同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等100个人民法院,自2016年6月1日起,将开展为期2年的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

〔1〕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7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3/15/content_2018938.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6日。

第三,完善司法救助制度。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健全司法救助经费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统一的国家司法救助处理机制、受案范围和救助标准,畅通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渠道,完善救助的听证程序,加大救助公开力度,有效促进司法救助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四,继续推进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民陪审员履职读本》,及时纠正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对落实随机抽选、规范陪审案件范围、加强大合议庭陪审机制、探索事实审和法律审分离、加强陪审工作保障、提升陪审员履职能力等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全国共有50个法院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通过网络进行随机抽选、推行大合议庭等举措,以更好地发挥陪审员作用;全国22万名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06.3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77.2%。^[1]2016年底,根据试点等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延长试点一年,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度,推进改革。

4. 推进司法公开,努力建立公开透明的审判权运行机制。2016年,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公开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改革措施:

第一,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了“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裁判文书公开原则,同时扩大了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范围、规范了裁判文书不公开情形、健全了裁判文书公开工作机制,并要求建立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督导机制。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超过2680万份,访问量突破62亿人次,覆盖21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最有影响的裁判文书网。^[2]

第二,建成“中国庭审公开网”。9月27日,“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运行,该网是继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之后建立的司法公开第四大平台,标志着司法公开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截至12月20日,庭审直播网访问量达10.78亿次,全国累计直播案件91941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累计直播322件。

第三,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2016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

[1]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7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3/15/content_2018938.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6日。

[2] 最高人民法院自去年7月1日起所有公开开庭案件都上网直播,各级法院直播庭审62.5万次,观看量达到20.7亿人次。截至2016年2月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超过2680万份,访问量突破62亿人次,覆盖21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最有影响的裁判文书网。